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华昌达
保荐代表人姓名：臧黎明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潘 晨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3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5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4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收益未达到招股书披露的预计收益												
	自动化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际收益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预计收益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table><tr><td>年度</td><td>实际收益</td><td>预计收益</td></tr><tr><td>2011 年</td><td>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收益</td><td rowspan="4">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4,216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5,422 万元</td></tr><tr><td>2012 年</td><td>2012 年 6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年实现收益 943.11 万元。</td></tr><tr><td>2013 年</td><td>1,719.01 万元</td></tr><tr><td>2014 年</td><td>1,095.79 万元</td></tr></table>	年度	实际收益	预计收益	2011 年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收益	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4,216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5,422 万元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年实现收益 943.11 万元。	2013 年	1,719.01 万元	2014 年	1,095.79 万元
	年度	实际收益	预计收益										
	2011 年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产生收益	达产后年均新增营业收入 34,216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5,422 万元										
	2012 年	2012 年 6 月 15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年实现收益 943.11 万元。											
	2013 年	1,719.01 万元											
	2014 年	1,095.79 万元											
	针对以上问题，保荐人采取了以下持续督导措施：												
	详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运营情况，并通过访谈详细了解了行业的整体情况。2015 年中国车市增速明显放缓。车市已从中高速转入微增长，导致了市场需求的减少。因此募投项目产能未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未能实现预计效应。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需要做进一步整改：													
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尽力使募投项目产能充分发挥，募集资金实现预计效应。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9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9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2、2015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3、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对公司的 201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4、2015 年 2 月 13 日，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行为发表了同意意见； 5、2015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15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使用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公司流动资金的行为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15 年 3 月 23 日，对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对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9、2015 年 10 月 20 日，对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行为发表了同意意见。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整改情况	无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2015年12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根据尽职调查结果，本着保护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目的，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与仕德伟科技和诺克科技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已提请公司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2
(2) 培训日期	2015年5月26日与11月1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无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三会”运作	无	无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关联交易	无	无
7.对外担保	无	无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能够积极配合	无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颜华、罗慧承诺：“（1）、本人目前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来亦不会在任何地方和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控制的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公司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发行人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3）、除对发行人的投资以外，本人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发行人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是	无
颜华、罗慧承诺：“（一）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华昌达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二）如公司董事会发现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上述侵占公司资产的行为时，颜华、罗慧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颜华、罗慧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是	无

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得汇金创业投资江阴有限公司、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过程中获取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若上海德梅柯 2016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股份的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业绩补偿义务人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上海德梅柯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毕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解禁业绩补偿义务人所持剩余股份。交易对象中的九派创投、海得汇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进行锁定承诺：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其持有上海德梅柯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从九派创投、海得汇金在本次交易前其持有上海德梅柯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则其在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不进行转让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否则其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是	无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华、九派创投承诺：“认购的股份（包括因华昌达送股、转增股本而孳生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是	无
陈泽、徐学骏、步智林、李海峰、胡东群、贾彬、李军、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上海德梅柯2014年、2015 年及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500 万元和 8,300 万元。如果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业绩补偿义务人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是	无
颜华、罗慧、陈泽、胡东群、徐学骏、步智林、李海峰、贾彬、李军、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海德梅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昌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投资的除上海德梅柯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除上海德梅柯及	是	无

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华昌达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华昌达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华昌达及其下属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承诺人将相华昌达赔偿一起直接和间接损失。		
颜华、罗慧承诺：“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华昌达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华昌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昌达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昌达利益的行为（2）督促华昌达按照《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3）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昌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无
陈泽、胡东群、贾彬、步智林、李军、李海峰、徐学骏、九派创投、海得创投和德梅柯投资承诺：“1、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华昌达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如确需与华昌达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保证：（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华昌达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华昌达利益的行为；（2）督促华昌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本承诺人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昌达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华昌达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无
陈泽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总裁陈泽先生计划自2015年12月11日起3个月内，以其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总计增持股份不少于168万股。”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 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臧黎明

潘 晨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